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庭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4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87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駁回之。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367條前段亦有明文，故原審法院若未將逾上訴期間之上訴以裁定駁回，第二審法院仍須以判決駁回之，且依同法第372條之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庭鋒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以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45號判決，該判決於115年4月13日寄達被告之住所地，經被告同居人即其父親簽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審交簡卷第15頁），是本件被告得提起上訴之上訴期間，自第一審簡易判決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2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應至同年5月5日

（期間末日非休息日或假日）止屆滿，亦即被告至遲應於該日提起第二審上訴，惟被告於115年5月28日始向本院遞出上訴狀，有刑事上訴理由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印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頁），則被告顯已逾越法定上訴之不變期間，且無從命補正，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不經言詞辯論，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法　官　李嘉慧

法　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正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